

## 附件

### 国家殡葬服务基础项目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服务内容
1	遗体接运	遗体接运车从指定地点将遗体运至殡仪馆，包含但不限于收殓、抬尸、遗体消毒、尸袋、装卸、运输等服务。不包含跨区域运输遗体（具体情形另行规定）。
2	遗体存放	殡仪馆以低温冷藏方式保存遗体（一般不超过3日）。
3	遗体告别	殡仪馆提供的遗体吊唁服务，包含但不限于吊唁场地及音响、冷藏棺、绢花、花圈等租（售）服务，遗体基础的面部消毒、清洁、口眼闭合、发型服饰整理等服务。
4	遗体火化	使用火化机对遗体或遗骸、残肢进行焚化，包含但不限于遗体入炉、骨灰拾捡、骨灰装盒（袋）、骨灰袋等服务。
5	骨灰寄存	殡仪馆提供的骨灰暂存服务（一般不超过1年）。
6	生态安葬	在火葬区，以海葬、树葬、花葬、草坪葬等不保留骨灰的方式处置骨灰；在土葬改革区，以深埋、不留坟头、不硬化、不立碑等方式处置遗体。
7	政府举办的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骨灰格位安葬	城镇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提供的、政府举办或参与举办的经营性公墓（骨灰堂）提供的以格位一次性安葬骨灰的形式。

说明：各省份可结合实际适当增加本地区基础项目，并对服务内容涉及的具体要素进行细化，其中，各地可因地制宜对遗体告别的服务内容作适当调整。